因應三終審機關92年10月1日歸併司法院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

規範案件承接。人員移撥。資產承受等事宜

【本刊亞北訊】司法院於本（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百零二次院會，會中決議通過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內送立法院審議。

此次會議通過之「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係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擬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歸併至司法院，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就該三個終審機關歸併後所設立之審判庭類別、管轄、人員之職等及職掌等事項予以增訂，以資配合。惟考量機關歸併除發生組織架構之變動外，尚有人員、案件及資產負債之承接等程序問題，為杜爭議，亦有立法予以規範之必要，爰參酌日本將大審院改制為最高裁判所時所頒布之相關法令，研擬「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以妥善規劃機關歸併所生承接事宜。

本草案共計十二條，其立法要點如下：

一、界定本草案所指「司法院組織法」之定義

配合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之時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明訂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本草案既係因應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而訂定，則草案中所稱之司法院組織法，當指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期明確，爰予界定。（草案第一條）

二、終審機關法官或委員之調任

三個終審機關法官或委員於本院後，原任職於該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委員或其他人員，勢將更易其任職之機關。又為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歸併後之司法院法官員額，將少於目前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總員額，因此，現行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於機關歸併後，除部分得任命為司法院法官外，其餘法官或委員，必須調任至下級審。惟考量三個終審機關法官或委員之意願、職等、資歷、經驗等因素，爰明定其新任之職缺，為職位相當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之庭長、審判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以兼顧機關歸併業務需要及終審法官、委員之意願。（草案第二條）

三、案件之承接

明定三個終審機關已裁判或議決之案件、已受理而尚未裁判或議決之案件及已提出或移送而尚未受理之案件，在機關歸併後，對司法院所生效力，以明定其間之訴訟關係。（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四、案件之審理程序及方式

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其所審理案件之程序及方式，將隨同法律之修正，而與目前三個終審機關所沿用之程序及方式有所差異。惟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有明定司法院受理案件之審理程序及方式之必要，俾於過渡時期資以適用。爰依司法院受理案件性質之類別，明定應依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所適用或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程序或方式辦理。（草案第五條）

五、終審機關行政人員之移撥

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機關內之行政人員亦將更易其任職之機關，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上開人員之移撥原則及移撥後之任用方式、給薪標準。（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優惠退離措施

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如發生職缺被裁減而無適當職務可派補之情形，為鼓勵相關人員配合組織改造而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自有採行優惠退離措施之必要，爰明定自願退休及資遣之期間、資格要件、支領退休金之方式、俸給慰助金之給與等事項。（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七、資產負債之承接

明定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其原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司法院概括承受，以杜爭議。（草案第十一條）

八、施行日期

配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草案施行日期為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草案第十二條）

苗院網站以全新風貌服務民眾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提昇服務品質，俾民眾在家中即可經由便捷的網路瞭解司法、接觸司法官面包括：院區導覽、單一窗口（提供訴訟輔導須知、書狀範例、常見問題查詢等）、公證業務、觀護園區（採用動畫與多媒體音效來展現過去舉辦活動之成果、「飛鴿傳書」使外地之少年能以網路報到、「青春舞臺」發表少年之作品、「法律小品」俾該院同仁不時提供佳作）、公告服務（可連結查詢裁判主文、法拍屋公告、開庭日期、裁判書及最新消息、採購資訊）、社會服務（連結至苗栗縣政府所提供之溫馨巴士，提供老年或殘障民眾特殊的服務）。該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TMLD/default.asp（東）

敬悼陳雅香法官

——痛失司法菁英

胡致中

陳法官雅香，民國四十五年出生於雲林縣，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一審法官、庭長，及二審法官共十八餘年，執法公正廉明，是位抱有崇高理想的優秀法官。上月底得知因病住院，我與內子同往探望，未及二周，驚聞不幸去世，噩耗傳來，哀傷之情，直湧心頭，天不假年，痛失司法菁英。

回憶九年前，我與陳法官在臺北地院共事，其辦案認眞，明察案情，詳查證據，所撰裁判書，法、理、情兼顧。言談中，曾謂：「司法改革，首在建立人民信賴司法，行政不能干預審判，法官亦要尊重行政」等理念，與我改革司法之思維，極相契合，使我深為敬佩。

陳法官秉賦聰穎好學，在校名列前矛，在家居弟妹之長，友愛照顧有加，弟妹均甚敬之，父母滿心歡喜。陳法官對鋼琴皮雕，均有所精，學習國畫及烹飪西點，亦頗出衆，連結婚所佩之胸花及捧花，猶自設計剪製，人稱才女，當之無愧。

婚後育有二女二子，均在學中，夫妻篤信基督，彼此相敬如賓，家庭融樂溫馨，堪謂年青人楷模。所居法院宿舍，極為簡陋，客廳兼做飯廳，並為兒女習課場所，周壁堆滿書籍，坦然自得其樂，簡樸平實的風範，值得追思與尊敬。

陳法官體素健康，榮譽心、正義感甚強，八年前奉調臺南高分院辦事，為清理積案，日夜加班，食不定時，常以泡麵一碗果腹，每周六須回臺北與家人團聚，每周六須回臺北與家人團聚過甚，身體益見虧損，終致積勞成疾，造成終身之遺憾。

陳法官正值壯盛之年，竟因血癌感染敗血症奪去生命，司法界遽失菁英，感到無比哀痛。

（作者為前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徵才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徵司法行政職系科員一名（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年齡四十歲以下。資格條件：法律系、所畢業。意者請於九月二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等相關證件寄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信封註明「應徵科員」）。來函所附資料恕不退還。（如有疑問請電（〇二）二三一八五七七轉六〇五或六一四）詳情請查閱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花蓮地方法院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甄選資格：大學法律系或相關系所畢業年齡四十五歲以下。甄試日期：九月十二日。甄選科目：筆試：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含強制執行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口試。報名日期：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九月六日止。報名地點：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聯絡電話：（〇三）八二二五一四四轉二〇五

第二季破壞司法信譽案五人有罪確定

【本刊臺北訊】九十一年四至六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五人經有罪判決確定，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司法院為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九十一年第二季（四至六月）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共計四案，被告五人：所犯罪名均為詐欺罪，本季犯罪所得金額共計新臺幣三百一十一萬三千元整。九十一年四至六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處詐欺罪確定之五名被告姓名為陳中銘、王淳嫻、張源晉、盧正合及陳建州，分別被判處六月至三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張源晉另被併予宣告褫奪公權五年。

簡訊

南投律師公會為解決民衆困難，特舉辦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聘請律師每週一、二、五上午為民衆提供服務。地點在南投縣政府一樓法律諮詢服務中心（電話二二二二一〇六轉七一九分機）。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法律英文書製作

長谷川 俊明 著　郭建 譯

在國際貿易實務中，為了避免不同語言、習慣、法律、文化產生交易間之誤解，將交易的內容、條件明確的以文字表現，有其必要。特別重要的是以英文作成之契約，以及與契約有關之英文文書。作者以其在金融、證券、國際貿易領域的專業，撰述以英文為共同基礎的基本知識。全書詳述英文契約及文書的類型、結構、關鍵字，特別是以契約為中心的法律專業術語，對於製作法律英文契約，助益匪淺。「製作英文契約的對照表」更進一步將實務上撰寫英文契約的步驟，逐一敍明，方便讀者直接參閱使用。

本書電腦編號1Q23，定價三六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朝陽國際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數名具執業經驗，敬業樂群，待優、環境佳。
實習律師：幽默、活潑、樂觀、進取，待優，福利全。
律師助理：數名、具實務經驗、應對佳、氣氛融洽，待優。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北路六十五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六五五二九～三一

大德館 個案管理系統

※原裝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版 36000
權限行程管理◎◎版 26000
◎◎業級版 16000
專管訴狀存函版 15000
自動存檔備份

訴訟格例案檔
贈法院範式輔導

☆☆技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群億(04)2652-4960

台大名譽教授曾陳明汝博士新著：

一、兩岸暨歐美專利法　二〇〇二年六月出版

定價五〇〇元

本書特色：1.本書以深入淺出方法分析專利制度之目的、特性及其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2.將兩岸加入WTO前後修正變革之新世紀專利法比較闡釋其精義。
3.對歐美專利制度跨世紀之躍進、改革予以追蹤以明未來發展之脈動。
4.全書對專利制度之理論的剖析，足以收觸類旁通之效。

二、商標法原理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版二刷

定價五五〇元

總經銷：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二三三

學術雜誌 內容

【法學論著】
邱聯恭　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新建構（上）
【判解評釋】
李惠宗　制度性保障之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權
柯耀程　適用「幽靈人口」的幽靈法律
陳愛娥　「解設許可」的法律性質與施行細則的規範對象
陳洸岳　繼續性侵權行為之短期消滅時效的起算時
梁書文　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
蔡明誠　媒人勒贖罪之罪數
林俊益　檢察官之舉證與法院之起訴審查

經營攻守策略法律用書

協助企業當事人在景氣低迷時，突破現狀！例如：股東權益的攻守、設立境外公司節稅、網路行銷、開設分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併購、控股公司　三六〇元

6.企業的擴充與多角化經營策略
—分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併購、控股公司

六冊共價一、七九〇元，特價一、四五〇元，再贈《公司合夥爭訟運籌要覽》一書。單冊購買恕不折扣，購買未滿一、〇

訂購專線：(02)23319959・23319972
19311747